

##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微（请填写：中型、小微）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请填写：中型、小微）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沙家浜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JY-Z2020G06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请填写：中型、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1）提供小微企业承诺函（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本公司记录截图。

注：如两者不一致，以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且又未提供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材料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0日